

您现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专题专栏 > 造价管理 > 计价依据解释及造价争议调解案例

【计价依据解释】《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合建监管〔2024〕13号文“对施工单位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请明确文件中清单所列金额是否含增值税，扣除时是否需另计税金？

申请解释的计价依据：

《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合建监管〔2024〕13号）

问题：《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合建监管〔2024〕13号文“对施工单位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请明确文件中清单所列金额是否含增值税，扣除时是否需另计税金？

答：《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合建监管〔2024〕13号）文件中“对施工单位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文件中清单所列金额不含增值税，现场未落实扣除时应考虑增值税。